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i)本公司與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4,000股股份改為每手800,000股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註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結果公告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均獲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正式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待建議及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誠如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僅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時間後生效。

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後釐定，旨在減少股東所持股份買賣單位數目。透過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可盡量減少私有化過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從而令股東從中受惠。

**為免生疑問，待建議及計劃生效後，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計劃股東於計劃(包括註銷價)項下的權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改為80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碎股對盤及並行買賣安排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預期股份將自所述日期及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此外，待建議及計劃生效後，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的任何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及適宜。並無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亦不會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